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736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交通部公告、附件2-交通部函、附件3-裁罰規定表

(41908538_11037360600A0C_ATTCH1.pdf、41908538_11037360600A0C_ATTCH2.pdf、41908538_110373606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為兼顧民眾需求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修正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公告，並自110年9月28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0年10月6日高市監運字第1100090656號函（副本）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0月1日路運綜字第110012172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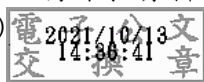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旨揭公告，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(含駕駛及隨車人員)為上限，並採固定座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



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